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NSUN 麥盛

MUNS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I) 建議股本重組； 及 (II)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此事涉及下列步驟：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9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會全面註銷，及於註銷有關股本後，隨即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0,000,000港元；及
- (iii) 在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削減而於賬目產生之進賬可有變動，視乎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而定。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在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e)條，本公司將毋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令本公司此後立即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使有關一般授權更新後之未使用部分之百分比，等同一般授權在緊接供股前之未使用部分。鑒於上述情況，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進行表決。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此事涉及下列步驟：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9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

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 0.1 港元削減至 0.001 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會全面註銷，及於註銷有關股本後，隨即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 1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 10,000,000 港元；及
- (iii) 在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本重組除外)，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1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附註)	583,692,158 港元	5,836,922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5,836,921,580 股現有股份	5,836,921,580 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未發行股本金額 ^(附註)	416,307,842 港元	4,163,078 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4,163,078,420 股現有股份	4,163,078,420 股新股份

附註：為披露目的，該等數字已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元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 5,836,921,580 股現有股份已按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發行。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新股份，其中 5,836,921,580 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約為 5,836,922 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本重組除外))。

股本削減將產生 577,855,236 港元進賬。該筆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削減而於賬目產生之進賬可有變動，視乎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而定。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按百慕達法例及不時有效之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 14,555,799 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最多 383,001,060 股現有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及
- (iv)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股東重組將於緊隨上述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生效。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由於現有股份現時按接近其面值之價格買賣，為利於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進行股本重組以降低本公司股份面值實屬必要，目的為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此外，倘本公司使用進賬抵銷其累計虧損，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內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可供本公司減少其累計虧損。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相關費用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令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有所變動。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

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於進行股本重組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會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

除股本重組涉及之費用(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本損失，且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本公司有關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除上文所述者及除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新股份彼此間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其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交回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新發行之新股份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的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但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適時宣佈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顏色。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惟僅作說明用途：

事件	二零一九年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二月四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提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至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四月三日(星期三)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時間表列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此時間表僅供說明，可延期或作出修改。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刊發公告。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在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166,769,188股新現有股份，即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33,845,940股現有股份之20%。

茲提述有關供股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售股章程。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完成供股，本公司已發行合計5,003,075,640股現有股份。因此，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董事僅獲授權發行最多166,769,188股新股份，即於本公告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5,836,921,580股股份之2.86%。除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外，自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現有一般授權並無更新。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於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為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待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現有股份，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將為5,836,921,580股現有股份。因此，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167,384,316股現有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之20%。

經更新一般授權若獲批准，將於以下之最早日期到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變更或更新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e)條，本公司將毋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令本公司此後立即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使有關一般授權更新後之未使用部分之百分比，等同一般授權在緊接供股前之未使用部分。鑒於上述情況，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其中包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進行表決。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建議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股本增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4)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可換股債券，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11,916,064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相關轉換權後可轉換為383,001,060股現有股份
「股本增減」	指	待股本削減生效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建議全面註銷本公司之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並於註銷後，隨即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166,769,188股新現有股份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開始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開始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買賣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指	按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方式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供股」	指	本公司按每持有一(1)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之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由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張利銳先生、陳勝先生、余勇先生及王保志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大祥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